

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遂市执（安居）罚决字（2023）第 Z001-1 号

XX（安居区*****项目经理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 实施了 安居区*****项目卸料平台未完成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使用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四川省*****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 XX，公司地址：成都市*****号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*****715。2023 年 7 月 18 日，在遂宁市安居区*****项目 A 栋卸料平台验收时，监理方发现卸料平台槽钢有变形情况，要求当事人及时整改，验收资料总监未签字，2023 年 7 月 19 日省安委会检查该项目时，该卸料平台未封闭，且卸料平台上面堆放少量木方，在卸料平台未完成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使用。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，当事人拆除了该卸料平台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台账，证明 卸料平台存在安全隐患，验收资料不完善；

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（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曾令军），证明 卸料平台未完成验收擅自使用；

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（监理单位项目专监杨双），证明卸料平

台未完成验收擅自使用。

2023 年 8 月 25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遂市执(安居)罚先告字〔2023〕第 Z001-1 号),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(单位) 实施的安居区*****项目卸料平台未完成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应当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第三项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。

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，积极改正，省安委会督导组发现问题后，当天立即对问题卸料平台进行拆除，问题整改后多日，我局进行调查，当事人公司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承认问题，无拖延、拒绝配合情况，属于单独实施违法行为，无故意转移证据或伪造证据，因此属于违法轻微；现实危害程度为扰乱市场程序但未导致财产损失，未造成社会影响，属于危害程度轻微，因施工单位立即对卸料平台进行拆除，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，适用减轻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根据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》第 333 项及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你

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800.00元（大写：捌佰元整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【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（收款单位：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遂宁银行安居支行，账号：5002112400065-1），地址：安居区两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】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居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射洪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8月28日

联系人：曾中国 唐林 联系地址：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639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8660883 邮政编码：629000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送当事人，第二联存档。